

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

16860 Kinzie Street, Northridge, CA 91343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2008 年 1 月 28 日公文怡字第 016 號 附件三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2008 中國文化常識比賽 比賽方式與規則

甲、團體組初賽

題目:選擇題 25 題

方式:1.每隊由四名學生組成，同組的各隊皆在同一時間、地點參加初賽。

- 2.每位學生發給一張電腦計分卡，供填寫答案用。
- 3.由主持人唸題目，每題唸一次。唸完並說「請作答」，當計時鈴聲的五秒後響起，主持人會說「時間到」，學生應完成填寫。之後，主持人繼續唸下一題。學生答題後不得更改，否則以犯規計，該題零分並扣團體總分一分。
- 4.每兩隊派裁判一人，負責監導學生遵守規則。(裁判由聯合會執行委員負責)
- 5.比賽學生在比賽進行期間，不得交談、耳語或做任何提示動作，每違規一次扣總分一分。
- 6.答對第 1~15 題，每題得一分;第 16~25 題，每題得兩分。團體總成績為個人成績之總和，並扣減違規分數。
- 7.以團體總成績決定名次，晉級決賽。
- 8.每組初賽完成，由核分小組計算成績，並將入選決賽隊伍公佈於會場。
- 9.團體同分者，並列名次。若晉級隊伍過多，相互比較隊伍中最差的個人成績。
。如仍無法分出勝負，依序比較次差、次好、最好的個人成績。

乙、團體組決賽

自初賽晉級隊伍依組別序，參加決賽。比賽將分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，依初賽填寫電腦計分卡的規則進行，惟團體項目是准許四位學生共同討論後，在 10 秒內填寫完畢。

題目: 選擇題 25 題

舉牌方式:1. 參加初賽的四名學生，需繼續參加決賽，不得更換。

2. 比賽前 15 題為個人題，應各自作答;後 10 題為團體題，允許四人討論後再做答。比賽時，主持人唸題只唸一次。
3. 個人題(第 1~15 題)答對時得一分，團體題(第 16~25 題)答對時得四分。
4. 進行個人題時，大會發給每位學生一張電腦計分卡。
5. 個人題唸完後並說「請作答」，當計時鈴聲五秒後響起，主持人會先說下一題的題號後，主持人將繼續唸下一題目。學生答題後不得更改，否則以犯規計，該題零分並扣團體總分一分。
6. 進行團體題時，將發給各隊電腦計分卡一張以及寫有 A、B、C、D 的答案牌，供答題用。團體題唸完後並說「請計時」的八秒內，應完成電腦記分卡的填寫，當聽到計時鈴聲後，同時每隊推派一位舉答案牌作答。屆時未舉牌者，以零分計算。電腦計分卡完成填寫與舉牌後均不得更改，否則以犯規計，該題零分並扣團體總分一分。

7. 裁判指示放下號碼牌時，學生才能將牌放下。
8. 比賽個人題進行期間，不得交談、耳語或做任何提示動作，每違規一次，扣團體總分一分。
9. 團體同分者，加個人題三題，決定勝負。如前述方式仍無法分出勝負，加再一題，直到能定勝負為止。

丙、個人組比賽

- 方式:1.採取個人在團體組初賽的答對題數，計算個人成績，不另增闢賽程。
- 2.團體組初賽的第 1~15 題，每題得一分;第 16~25 題，每題得兩分。
 3. 個人組成績優異，進入搶答比賽之前 30%同學將可獲得獎狀。

丁、搶答比賽

- 方式:1.個人組比賽選出成績最好的前 1/3 進入搶答比賽，若有相同成績者無法取捨或參賽團體初賽人數過多時，得酌情增加搶答比賽人數至 16 名，採 S 形分配方式，將排名單數與排名雙數的學生，分成 A、B 兩組分別進行搶答比賽。
2. 搶答比賽採取按鈴搶答方式進行，由排名順序在最後的四人組成第一組，參加第一輪搶答賽。曾得搶答比賽第一名學生，不得再參加原組的比賽。
 3. 搶答比賽的題目為問答題，每題每人限答一次，在唸題開始後即可隨時搶答，不須等題目唸完。若時間到無人回答或無人答對時，將進入下一題搶答。
 - 4.在每次唸題前，參賽者應將手放在接近桌子的後緣處，不得超出在桌面的標示線。按鈴後，應將手立即退回到標示線後，不得停留在按鈕上。
 - 5.每一輪有 9 題，在 9 題完成後，成績最佳的兩位留下進入下一輪挑戰。若同分無法分出勝負，則加一題，直到能分出高下。例如：四人成績是 3-2-0-2，得三分者進入下一輪，另一位則由得兩分者先加一題延長賽後再決定誰進入下一輪挑戰。換言之，在這階段，誰先答對三題誰就先獲得晉級的資格。進入下一輪者不必離席，主持人會安排新的參賽者，坐入被淘汰者的位子。
 - 6.題目唸出後，先按鈴的學生優先作答。主持人會依據機器顯示的號碼，請該號學生作答，如答錯了，其他學生可立即再按鈴搶答。如果題目還未唸完前，有學生搶答且答錯，立即開放搶答，老師也將重新唸題。無人作答的題目，在 8 秒之內，由唸題人公布答案。
 - 7.重複的搶答過程，直到最後選出四名為止，再由這四名中決定得獎名次。
在搶答比賽的過程中，先取得五分者為個人組冠軍，依得分排定其他名次。

- 附註:1. 大會由召集人裁決任何爭議及問題。如不服裁決，由領隊以書面述明異議之理由，向召集人提出。當場將由會長、召集人開會討論，會議的決議為最終裁決。
2. 大會得依現場或時間等因素，更改比賽方式。
 3. 比賽場地嚴禁喧嘩、大聲交談與疑似作弊動作。違規者將由糾察員請出場。
 4. 比賽當日將依賽程需要，將要求參賽選手個別入闖。因入闖時間長達數小時，參賽學生可攜帶書籍、電玩器，惟須保持安靜，不得與外界連絡。中午由大會供應午餐。
 5. 試題與解答會在同年八月的全美比賽完後，登載在聯合會網站上。